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將於出售協議之日期起計十日內以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賣方：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代價將於出售協議之日期起計十日內以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及北京市彩贏樂錄得之虧損；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00,000港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取得全部必須之批文及同意書；
- (ii) 並不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或出售協議之條款之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及
- (iii) 買方滿意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等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彩贏樂之65%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9,3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北京市彩贏樂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市彩贏樂由目標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5%權益。北京市彩贏樂主要從事提供彩票銷售系統之科技開發、物流服務及分銷管理服務。

根據北京市彩贏樂按中國公認會計常規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根據北京市彩贏樂按中國公認會計常規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市彩贏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北京市彩贏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董事局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鑑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目標公司及北京市彩贏樂錄得之虧損，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擺脫虧損業務及向其他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將約為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於董事局會議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彩贏樂」	指	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5%權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即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9,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待售貸款」	指	11,841,119港元，即賣方或代其向北京市彩贏樂提供之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北京市彩贏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